

证券代码：301095

证券简称：广立微

公告编号：2024-016

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。

一、 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,880.32 万元，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5,580.63 万元。以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基数，提取该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 558.06 万元后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3,846.15 万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5,020.76 万元，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 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5,020.76 万元。

鉴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稳定、资本金较为充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在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兼顾股东合理回报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结合的基础上，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4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,800.00 万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或实施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上述

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 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方案合法、合规性的说明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年度盈利状况、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三、 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董事会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、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规划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、长远发展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四、 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

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9 日